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年度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Yanagihara Kazuya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震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合規主任

蔡本立先生

授權代表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卓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曉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卓飛先生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榮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卓飛先生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張曉峯先生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0字樓

1007-1012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股份代號	0836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91,852	68,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73	(37,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247	(34,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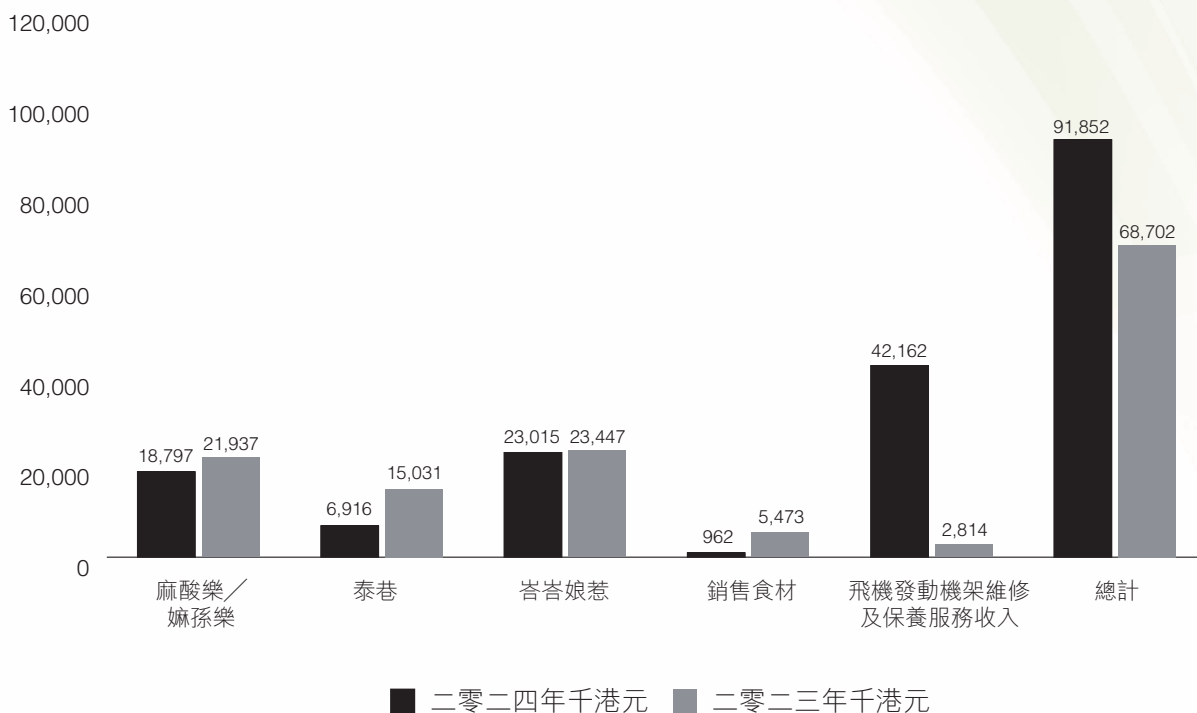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4,783	53,066
流動資產	24,930	32,161
總資產	69,713	85,2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129	16,847
流動負債	24,140	54,206
負債總額	35,269	71,053
權益總額	34,444	14,1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713	85,2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0	(22,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73	31,02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餐廳業務品牌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租約

品牌	餐廳數目	當前地址	商場運營商	租約到期日	續選擇權 (年)	座位數	食物環境 衛生署許可 面積 (平方米)
麻酸樂／孀孫樂	3	牛頭角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無	50	90.2
		天水圍置富嘉湖	置富產業信託	二零二五年七月	3	66	108.6
		柴灣環翠商場	領展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二零二四年九月	無	67	152.7
泰巷	1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二零二三年八月	無	108	182.9
峇峇娘惹	3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	恒基地產	二零二四年三月	無	52	104.9
		牛頭角淘大商場	恒隆地產	二零二四年九月	無	63	118.5
		天水圍T Town	領展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二零二六年四月	3	72	13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就餐飲業務而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餐廳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282億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2.3%。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減少約0.3%至約90億港元。

按餐廳類別分析，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1.3%，惟以數量計則減少1.8%。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1.0%，惟以數量計則減少1.5%。快餐店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上升5.8%及2.2%。酒吧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減少17.8%及19.7%。至於雜類飲食場所，其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則分別上升6.9%及3.0%。

政府發言人表示，餐廳業務經過往一年大幅反彈後，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增長放緩。餐廳總收益價值較一年前增加2.3%。

展望未來，餐廳業務應繼續受惠於政府提振信心的措施，以及入境旅遊業復甦及就業收入增加。然而，旅客及居民消費模式的轉變或帶來挑戰。

就工程業務而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主要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較上年同期名義增長8.7%，達687億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六月十三日發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之臨時結果）。

剔除價格變動的影響後，臨時結果顯示，主要承建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的總額同比實際增長8.4%。實際建築工程總值乃將相關名義面值按合適價格指標緊縮至二零零零年基準期間的價格水平。

按建築工程類型分析，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私營機構工地完成的建築工程總值的總額達21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名義增長20.8%。實際上增幅則為1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品牌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七間餐廳中，其中六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益約18.8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0.47%。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益減少14.31%，主要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巷」錄得收益約6.9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53%。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53.96%，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23.0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5.05%。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1.88%，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及飲品」分部已錄得收益約0.9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05%。「食材及飲品」分部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82.45%，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分部錄得收益約42.16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45.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聘用員工人力，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1.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8.7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3.7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約3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8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5.10%。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6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4.03%。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補貼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0.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6.76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7.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2.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4百萬港元減少約16.8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12.1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42.19%。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公平值收益約13.3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由於駿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現不少於5.2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3百萬港元減少約10.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餐廳經營業務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0.7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4.6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收入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我們依賴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而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3) 倘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4) 我們須就餐飲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 6) 與冠狀病毒和其他可能的傳染病傳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食品和飲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蔡本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經驗。彼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兩者均於GEM上市。彼現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該公司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會員 — 認可ESG策劃師CEP®。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修讀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梁煒泰先生 (「梁煒泰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獲得會計學研究生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盧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會計與金融學榮譽碩士學位。盧先生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公司秘書。盧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四大公司之一，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曉峯先生 (「張曉峯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曉峯先生獲得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過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於香港及台灣出版財經分析書籍「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銷量超過2,000本。

王榮騫先生 (「王榮騫先生」)，43歲，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公司法及金融法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專案管理、企業融資、商業貿易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秀婷女士 (「王秀婷女士」)，49歲，負責及監督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王秀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觀豪先生 (「李觀豪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今獲委任為我們的經理(工程部)。彼為一名工程經理，主要負責及監督本公司的航空業務、策略規劃、業務開發與執行。李觀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Ryerson Polytechnic Institute，獲得航天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機場地勤設備及航空維修機構擁有超過28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年內，本公司並無一人擔任主席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最新相關規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獨立性。

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員組成及多元化，並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董事會的均衡人員組成及充足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均擁有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會計及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彼等具備金融、會計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各個委員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而其後將續任，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工作任務定期予以檢討。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效力，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及
- (v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責已由董事會正式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是
梁煒泰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是
張曉峯先生	是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是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性質為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致電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主席。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通告、議程、時間表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提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必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及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共召開十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2/2	10/10
梁煒泰先生	2/2	10/10
Yanagihara Kazuya先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梁震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2/2	10/10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6/6
張曉峯先生	2/2	10/10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授予權力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以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於年內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成員將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張曉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盧卓飛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盧卓飛先生	3/3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3/3
梁煒泰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2. 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審批。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3. 除非刊發股東通函，否則被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
4. 為提供有關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將獲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的提交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致股東通函。
5.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公司秘書送交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若干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亦並非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就此提呈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方式送交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6. 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7. 對於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8. 由於候選人可能多於現有空缺，而且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誰應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應採取與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所提呈決議案相同的形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卓飛先生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曉峯先生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一次，並可應委員會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三次委員會會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盧卓飛先生	3/3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張曉峯先生	3/3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3/3
梁煒泰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盧卓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不少於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參加審核委員會所計劃與核數師進行的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更換核數師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 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3/3
張曉峯先生	4/4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查閱本公司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主要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明智的決定，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組織的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所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若干渠道：

- 1)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其股東大會流程，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股東需求得到最大的滿足；
- 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釋疑；
- 4)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資料(例如其歷史及發展、產品及服務、獎項及榮譽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更了解本公司及其最近發展；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的疑問可以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再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及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認為並無於本集團內部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措施實施情況及系統有效性，而有關措施及系統旨在合理確保實現目標、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獲得適當授權執行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繼而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明白沒有一個系統可以完全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架構，此架構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該等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消息之公告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

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為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就范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68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u>680</u>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蔡先生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如何建議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措施。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訂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周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高級管理層。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證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及工程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7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6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2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其中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03倍及0.87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59倍及0.52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4.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3%經重列)。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23頁的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零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經重列）。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於附註34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終止。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股份計劃將於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但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新股份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附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一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於附註34中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及其後須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rty Task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95,419,848	8.29%
Smarty Gai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95,419,847	8.29%

附註：

(1) Smarty Task Limited及Smarty Gain Limited由Wong Sai Cheung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43%及47%。

於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10%及3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生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6名全職僱員及25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名全職僱員及51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8.8百萬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環境、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及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及(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財政年度末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與各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重大法律程序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17至31頁。

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為蔡本立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繼續擔任新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范陳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開元信德審核。續聘范陳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查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Fan, Chan & Co. Limited

致情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7至125頁所載情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及1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且管理層已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成本之較高者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正確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吾等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減值評估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基於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識別；
- 評估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值方法；
- 評估使用價值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輸入數據及估計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
- 核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該等資產屬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 貴集團可呈報部分。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評估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鑒於(i)商譽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ii)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涉及對相關現金流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預測收益增長、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將服務的客戶數目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收益)，吾等已辨識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
- 考慮及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編製程序的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技術、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深入討論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現金流預測，並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的適當性；
- 比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增長率及貼現率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及
- 評估及評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包括吾等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出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關於獨立性的所有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所採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與治理層溝通的事宜中，吾等確定其中在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宜。吾等會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相關事宜，或在極少的情況下，因在吾等報告中說明一項事宜的負面後果合理預計將超過進行相關說明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認定不應在吾等報告中說明相關事宜。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91,852	68,702
其他收入	7	1,214	4,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27	(6,76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3,160)	(28,806)
員工成本		(32,296)	(38,8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144)	(12,44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70)	(2,369)
公用事業開支		(2,970)	(3,15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3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 公平值收益	28	13,380	-
其他開支		(15,500)	(17,232)
融資成本	8	(1,065)	(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873	(37,040)
所得稅抵免	10	374	2,415
年內溢利／(虧損)		<u>8,247</u>	<u>(34,625)</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247	(34,625)
– 非控股權益		-	-
		<u>8,247</u>	<u>(34,625)</u>
年內溢利／(虧損)		8,247	(34,6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174
		<u>8,247</u>	<u>(34,451)</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47	(34,451)
– 非控股權益		-	-
		<u>8,247</u>	<u>(34,45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4	0.86	(3.61)
攤薄(港仙)		0.84	(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83	3,095
使用權資產	16	9,874	14,571
遞延稅項資產	30	95	95
商譽	17	20,722	20,722
無形資產	18	8,303	10,423
按金	20	2,606	4,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83	53,0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08	3,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9,544	10,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948	2,195
可收回稅項		–	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530	15,526
流動資產總值		24,930	32,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5,623	15,118
合約負債	2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996	2,531
租賃負債	27	6,385	11,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	25,403
應付稅項		136	–
流動負債總額		24,140	54,2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0	(22,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73	31,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256	3,28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1	330	308
復原撥備	25	763	1,5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826	2,049
租賃負債	27	4,954	9,6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29	16,847
資產淨值		34,444	14,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508	9,600
儲備		22,969	4,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77	14,207
非控股權益		(33)	(33)
權益總額		34,444	14,17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本立

董事
梁煒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原呈列)	9,600	88,381	(8,669)	24	-	(46,512)	42,824	(33)	42,791
調整(附註2(a))	-	-	-	-	-	(3,316)	(3,316)	-	(3,31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600	88,381	(8,669)	24	-	(49,828)	39,508	(33)	39,475
年內虧損	-	-	-	-	-	(34,625)	(34,625)	-	(34,625)
其他全面收入	-	-	-	174	-	-	174	-	1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174	-	(34,625)	(34,451)	-	(34,45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150	-	9,150	-	9,150
購股權失效	-	-	-	-	(4,550)	4,550	-	-	-
解除出售儲備	-	-	-	(198)	-	198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600	88,381	(8,669)	-	4,600	(79,705)	14,207	(33)	14,174
重新分類金融負債的代價股份(附註28)	1,908	10,115	-	-	-	-	12,023	-	12,0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247	8,247	-	8,2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8	98,496	(8,669)	-	4,600	(71,458)	34,477	(33)	34,44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就發行過往年度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份而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已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本溢價，詳情載於附註29。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的合計資本與因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股東注資之間的差額。
- (c)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73	(37,040)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66)
融資成本	8	1,065	791
無形資產攤銷	9	2,120	17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86	3,768
– 租賃使用權資產	9	8,438	8,501
租金優惠	7	–	(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1,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160	(1,050)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2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7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7	262	5,6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 7	(498) –	(902) 3,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 公平值收益	28	(13,3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150
撥回復原撥備	25	(8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237	(7,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5)	–
存貨增加		(104)	(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847	8,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6	6,945
合約負債減少		–	(2,09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增加		22	3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253	4,652
已付稅項		(12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32	4,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9,205)
購買持作出售資產		–	(1,1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7)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	2,030
已收利息	7	13	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3)	(8,307)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8	2,13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1)	(68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192)	(11,25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97)	(7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15)	(12,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96)	(16,3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6	31,903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0	15,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詳情載於附註4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信息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信息，被視為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故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以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造成混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值而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的交易。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及負債須自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確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因應用該等修訂本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扣減應付僱員長服金款額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同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然而，如採用此方法，則在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後，不再容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即先前允許該等視同供款於供款期間確認為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與長服金津貼總額相同的方式記入服務期間。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頒佈後，停止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預期將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及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見附註31)，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構成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因應用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年度溢利／(虧損)的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	22	-	22
所得稅抵免增加	-	(654)	(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22	(654)	(6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已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增加0.07港仙及0.06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表概述因應用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每股虧損的影響：

	如過往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員工成本	(38,534)	(308)	–	(38,842)
除稅前虧損	(36,732)	(308)	–	(37,040)
所得稅抵免	43	–	2,372	2,415
年內虧損	(36,689)	(308)	2,372	(34,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6,515)	(308)	2,372	(34,45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3.82)	(0.03)	0.24	(3.61)
攤薄(港仙)	(3.82)	(0.03)	0.24	(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表概述因應用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過往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 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2,345)	-	(944)	(3,28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308)	-	(3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95)	(308)	(944)	(16,847)
資產淨值	15,426	(308)	(944)	14,174
儲備	5,859	(308)	(944)	4,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459	(308)	(944)	14,207
權益總額	15,426	(308)	(944)	14,174
除稅前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 之對賬				
除稅前虧損	(36,732)	(308)	-	(37,04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增加	-	308	-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表概述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過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	(596)	(3,316)	(3,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90)	(3,316)	(17,806)
資產淨值	42,791	(3,316)	39,475
儲備	33,224	(3,316)	29,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824	(3,316)	39,508
權益總額	42,791	(3,316)	39,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這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額按已出售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d)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裝置	三至五年
廚房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無形資產

-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攤銷按直線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作撥備如下。

客戶關係	五年
------	----

(ii) 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賬面值削減為其可收回金額。

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會作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統一地考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撇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償還須撇銷的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由並無關連的多份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v)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所產生負債的用途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金融工具 (續)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j)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食品或餐飲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客戶付款於提供食品或餐飲服務後之時間點向本集團支付。

提供有關銷售食材的代理服務(本集團視為擔任代理)之收益於存貨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主要為當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客戶對貨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收益確認 (續)

與客戶訂立的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各服務合約的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服務合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該輸入方式為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合適計量。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如果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確認為收入。

(k) 退休福利成本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k) 退休福利成本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確認。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 (緊隨修訂前後計量) 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m)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之賬面值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償還及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附註6所述本集團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商業活動）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並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s)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將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會在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度損益。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95,000港元)、9,8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71,000港元)及8,3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23,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潛在變動影響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由於本集團於轉交客戶前並未取得食材的控制權，本集團於其與客戶有關銷售食材之合約中被視作代理人。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於合約訂明其預期有權收取之金額確認佣金收入，該金額為合約訂明的代價總額的1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銷售食材之佣金收入8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73,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於香港經營餐廳、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收益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各大類收益金額分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48,728	60,415
食材及飲品業務的收益		
— 銷售麵條(以代理身份行事)	805	4,873
— 銷售酒	157	600
	49,690	65,888
隨時間：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42,162	2,814
	91,852	68,702

分攤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合約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不會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食材及飲品業務 — 向外部第三方提供有關銷售麵條及銷售酒的代理服務。
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全部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概無分部間收益。分部溢利／(虧損)指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一般經營資金借款的融資成本的分部溢利／(虧損)。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履約責任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於餐廳購買食品之時間點。交易價格之付款於客戶在餐廳購買食品之時間點即時到期。

提供有關銷售麵條之代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安排銷售麵條之服務完成之時間點完成。款項一般於提供代理服務後支付。有關銷售之所有合約原本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向第三方銷售酒

履約責任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所購買酒之交付之時間點。交易價格之付款於客戶購買酒之時間點到期。

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及款項一般於提供服務後支付。本集團有關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受限於整體服務之完成。服務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797</u>	<u>6,916</u>	<u>23,015</u>	<u>962</u>	<u>42,162</u>	<u>91,852</u>
分部(虧損)/溢利	<u>(5,278)</u>	<u>(257)</u>	<u>842</u>	<u>(254)</u>	<u>4,896</u>	<u>(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47)
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的 公平值收益						13,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498
除稅前溢利						<u>7,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經重列)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u>21,937</u>	<u>15,031</u>	<u>23,447</u>	<u>5,473</u>	<u>2,814</u>	<u>68,702</u>
分部(虧損)/溢利	<u>(5,192)</u>	<u>(2,909)</u>	<u>(3,224)</u>	<u>(2,654)</u>	<u>1,224</u>	<u>(12,755)</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902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3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379</u>
除稅前虧損						<u>(37,0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042</u>	<u>159</u>	<u>2,220</u>	<u>3,763</u>	<u>48,746</u>	57,93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30</u>
綜合資產						<u>69,713</u>
分部負債	<u>7,091</u>	<u>1,303</u>	<u>6,846</u>	<u>2,627</u>	<u>13,862</u>	31,729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8
應付稅項						136
遞延稅項負債						<u>2,256</u>
綜合負債						<u>35,2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經重列)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6,167</u>	<u>2,069</u>	<u>6,051</u>	<u>4,951</u>	<u>48,290</u>	67,528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
可收回稅項						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526</u>
綜合資產						<u>85,227</u>
分部負債	<u>6,567</u>	<u>4,339</u>	<u>11,615</u>	<u>2,125</u>	<u>15,164</u>	39,810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03
遞延稅項負債						<u>3,289</u>
綜合負債						<u>71,053</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15,164	-	15,16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62	-	-	-	-	-	26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69	262	37	1,110	56	1,586
- 租賃使用權資產	2,704	193	1,217	247	4,077	-	8,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5	-	-	157	-	-	29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395	-	-	39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120	-	2,1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食材及飲品 業務 千港元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7	-	-	-	4	21
添置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流動資產	-	-	-	-	42,811	-	42,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36	395	155	-	-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740	1,114	1,757	-	-	-	5,61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	830	1,201	74	516	34	3,768
- 租賃使用權資產	1,711	2,720	3,901	-	169	-	8,50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77	-	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9,372	不適用

不適用：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均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就業計劃 (附註(a))	—	402
推廣收入	13	13
銀行利息收入	13	66
補貼收入 (附註(b))	17	3,522
撥回復原撥備	812	—
其他	359	655
	1,214	4,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 (附註(c))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0)	1,05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3,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9
終止租賃之收益	2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62)	(5,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98	902
	327	(6,763)

附註：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的就業批准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 (b)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授有關食品許可證的補貼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c) 租金優惠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標準，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8	32
租賃負債利息	797	759
	1,065	79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39	29,79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5	1,281
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開支：		
—長期服務金	22	3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455
	32,296	38,84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80	650
—非審核服務	—	50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	3,768
—租賃使用權資產	8,438	8,501
無形資產攤銷	2,120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262	5,611
計入其他開支的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325
計入其他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95
營銷開支	5,602	78
短期租賃開支	1,370	2,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9)	43
遞延稅項	1,033	2,372
	<u>374</u>	<u>2,41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873</u>	<u>(37,040)</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1,299	(6,1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9	1,2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78)	(1,19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1,971
動用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4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8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	(659)
所得稅抵免	<u>(374)</u>	<u>(2,415)</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本立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梁煒泰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Yanagihara Kazuya 先生 千港元 (附註(l))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360	240	-	600
其他薪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小計	<u>360</u>	<u>240</u>	<u>-</u>	<u>600</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盧卓飛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楊萬鈺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張曉峯先生 千港元 (附註(h))	王榮騫 千港元 (附註(j))	梁震宇 千港元 (附註(k))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68	120	53	-	361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小計	<u>120</u>	<u>68</u>	<u>120</u>	<u>53</u>	<u>-</u>	<u>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計

961

附註：

- (a)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陳偉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王雪卿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王秀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梁煒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g) 王浩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h) 張曉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萬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王榮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梁震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辭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放棄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董事酬金18,000港元。
- (l) Yanagihara Kazuy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辭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anagihara先生放棄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董事酬金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雪卿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王秀婷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黃智超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蔡本立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梁煒泰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	321	107	313	66	1,036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4	-	-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460	672	-	2,132
小計	229	334	1,571	985	66	3,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盧卓飛先生 千港元	楊万振先生 千港元	陳偉斌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王浩仁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張曉峯先生 千港元 (附註(h))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50	105	-	395
其他薪酬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小計	<u>120</u>	<u>120</u>	<u>50</u>	<u>105</u>	<u>-</u>	<u>395</u>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計						<u>3,580</u>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董事放棄薪酬共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4	1,144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u>2,448</u>	<u>1,194</u>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247</u>	<u>(34,625)</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26,74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6,740</u>	<u>96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為股本工具，其地位低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類別的股本工具。190,839,695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價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行作為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的代價，其並非股本工具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原因已於附註29闡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90,839,695股代價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股本工具，因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自代價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日起，代價股份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行使，亦無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影響，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 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07	16,450	1,647	3,132	936	-	23,472
添置	-	-	17	-	4	-	21
出售	(1,307)	-	-	-	-	-	(1,307)
收購附屬公司	-	-	58	-	-	2,474	2,532
出售附屬公司	-	-	(6)	-	-	-	(6)
匯兌調整	-	-	-	-	62	-	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6,450	1,716	3,132	1,002	2,474	24,774
添置	-	-	-	-	-	3,337	3,337
出售	-	-	-	-	-	(2,515)	(2,515)
撤銷	-	(7,957)	(777)	(1,874)	(485)	-	(11,0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93	939	1,258	517	3,296	14,50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3	13,138	1,002	2,110	497	-	16,990
年內撥備	22	2,412	276	484	116	458	3,768
撤銷	(265)	-	-	-	-	-	(265)
減值	-	900	84	117	85	-	1,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6,450	1,362	2,711	698	458	21,679
年內撥備	-	-	128	234	114	1,110	1,586
出售	-	-	-	-	-	(1,144)	(1,144)
減值	-	(7,957)	(693)	(1,822)	(329)	-	(10,8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93	797	1,123	483	424	11,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2	135	34	2,872	3,1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4	421	304	2,016	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分配該等資產的餐廳的業績下滑，管理層確定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項目出現減值跡象。該等餐廳業績下滑乃由於餐飲業經濟衰退。本集團評估該等餐廳的可收回金額，各餐廳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與各餐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本公司董事已核準的五年間最新財務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

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有關五年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年度預計收益、收益增長率、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假設。本集團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五年間的年度預計收益、收益增長率、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乃以過去的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依據。

根據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結果，三個(二零二三年：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計算二零二四年該三間(二零二三年：六間)餐廳相關的三個(二零二三年：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i)稅前折現率為12.00%(二零二三年：13.50%)，乃參考類似行業之公司；及(ii)用於推斷預測期後現金流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乃參考行業增長率。該三個(二零二三年：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為642,000港元、297,000港元及712,000港元，合共為1,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合共6,528,000港元)。由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存在差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186,000港元)及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1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分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權利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倉庫 千港元	餐廳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957	59,397	–	68,354
添置	11,108	–	719	11,827
終止確認	–	(49,363)	–	(49,363)
終止	(8,957)	–	–	(8,9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8	10,034	719	21,8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9	53,614	–	53,783
年內扣除	4,077	4,114	247	8,438
終止確認時對銷	(1,145)	(49,351)	–	(50,496)
減值	–	262	–	2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1	8,639	247	11,9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7	1,395	472	9,874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59,943	–	59,943
收購附屬公司	8,957	–	–	8,957
出售附屬公司	–	(546)	–	(5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7	59,397	–	68,3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9,845	–	39,845
年內扣除	169	8,332	–	8,501
出售附屬公司	–	(174)	–	(174)
減值	–	5,611	–	5,6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	53,614	–	5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8	5,783	–	14,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70	2,36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192	11,252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797	759
	<hr/>	<hr/>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5,359	14,380

使用權資產乃從私人實體租借的物業。本集團在餐廳營運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分部所用餐廳及倉庫的租期分別介乎二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三至六年)。租賃條款要求本集團支付租賃條款釐定的每月最低租金以及(倘可變租金超出每月基本租金)基於每月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的可變租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出租人支付或應付的可變租金(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作撥備。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折舊。

有關停車場的短期租賃乃從私人實體租借，租期為期12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並無於租期結束時按使用權資產的面值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選擇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1,3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8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9,8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71,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分配至附註15所披露的若干餐廳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因此，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11,000港元)。有關該等餐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最近期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u>20,72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14</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722</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722</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可呈報分部。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屬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u><u>20,722</u></u>	<u><u>20,722</u></u>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可呈報分部由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成。商譽分配至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透過比較其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進行商譽年度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及業務計劃預測現金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外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整體年度增長率2.0%（二零二三年：2.7%）推算。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不會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變量及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除稅前折讓率	14%	15%
營運利潤	14%	17%
五年期內的銷售收益增長率	2%	4%

所用的折讓率為除稅前折讓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營運利潤及增長率基於過往經驗、預算市場份額及服務合約數量如下所述：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預算市場佔有率	假設所指定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估計一致。董事相信基於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的預算市場份額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服務合約數目	為維持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透過重續現金產生單位現有客戶的服務合約以維持服務合約數量並無特別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u>10,6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600</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17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7
年內攤銷	<u>2,12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97</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303</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42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為進行減值評估，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分配至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關係將按其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作為減值評估的一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變量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17。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2,433	2,932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物料	1,475	872
	3,908	3,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395	550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850	840
來自飛機發動機架維修的貿易應收款項	1,576	3,223
	2,821	4,6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	—
	2,426	4,613
租賃按金	2,606	4,160
其他按金	867	1,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251	4,245
總計	12,150	14,392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606	4,160
流動資產	9,544	10,232
	12,150	14,392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主要指應收非貿易債務人款項，例如銀行信用卡回款及保險公司。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天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至90天內。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零至9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業務客戶授出介乎零至180天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576	2,905
91至180天	—	293
超過180天	—	25
	1,576	3,223

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港元。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劃分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948	2,195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劃分為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二三年：0.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6	1,299
應付薪金	1,572	2,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355	11,212
	<u>15,623</u>	<u>15,118</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天內。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有關本集團營運開支的應付第三方賣方款項。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附註a)	—	20,952
合約負債減少	—	(2,091)
出售附屬公司	—	(18,861)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附註：

(a) 該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其中包括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不可退還客戶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復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復原撥備撥回	1,575 (8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所進行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763	1,575
流動負債	—	—
	<u>763</u>	<u>1,575</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期末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計息		
有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i))	1,190	1,893
無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ii))	806	638
	<u>1,996</u>	<u>2,531</u>
非流動		
計息		
有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	523	1,712
無抵押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ii))	2,303	337
	<u>2,826</u>	<u>2,049</u>
	<u>4,822</u>	<u>4,5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96	2,5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26	2,049
	<u>4,822</u>	<u>4,580</u>

(i) 該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無抵押其他貸款為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借款，結餘總額為3,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5,000港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7.35%、3.25%及3.00%(二零二三年：2.25%)，並按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付款分別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二零二八年二月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二八年二月)。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5%(二零二三年：3.4%至3.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約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動用(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491
收購附屬公司	8,957
利息開支	759
租賃付款	(12,011)
出售附屬公司	(388)
租金優惠	(28)
	<u>20,78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780
添置	11,827
利息開支	797
租賃付款	(13,989)
提早終止租賃	(8,076)
	<u>11,33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385	11,154
非流動負債	4,954	9,626
	11,339	20,780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85	11,15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347	4,79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07	4,828
	11,339	20,780

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額借貸率每年為4.01%(二零二三年：4.0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59	11,9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439	5,22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44	5,150
	11,742	22,329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403)	(1,549)
	11,339	20,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駿軒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25,453
公平值變動	(50)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403
直至重新分類至股權之日的公平值變動	(13,380)
重新分類至股權	(12,023)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軒工程有限公司(「駿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協議」)。總代價為現金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25百萬港元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遵守禁售及下文列明的股份購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根據禁售及股份購回協議，倘駿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基於實際溢利與其之差額的3.8倍向買方支付補償(「補償」)。

補償(如有)須由賣方在釐定實際溢利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先，賣方應按發行價出售且本公司應按發行價購買相關數量的代價股份，而其購買價格應與賣方應付予買方的補償相抵銷(「股份購回安排」)；及
- (b) 任何補償(如有)的餘額應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根據上述股份購回安排所購買的代價股份應予以註銷。

根據該協議，駿軒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個相關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分別為不少於4.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上述或然代價安排在達成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給予本公司收取過往轉讓代價的回報的權利。因此，由於賣方最終有權擁有的股份數目視乎溢利保證安排的最終結果而可予變動，於收購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駿軒已報告於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已實現除稅前溢利高於該協議的溢利保證。因此，代價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股權工具，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根據按當日報價估值的代價股份數量確定，重新分類為股本和股份溢價。將代價股份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13,380,000港元，乃因本公司股份市價大幅下跌而產生，於與賣方交易完成日期為每股0.136港元，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之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溢價為每股0.06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60,000,000	9,6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190,839,69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50,839,695	9,600
重新分類代價股份(附註(ii))	—	1,9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839,695	11,50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協議」)。總代價為現金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百萬港元的代價股份(惟須遵守禁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購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發行190,839,695股代價股份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股份發行日期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本公司就收購駿軒應收的或然代價安排(設有代價股份購回安排)進行估值(附註28)。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中 識別的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5)	596	-	3,316	-	3,8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49	1,458	(1,458)	1,749
(計入)損益	-	-	-	(2,372)	-	(2,37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年四月一日	(95)	596	1,749	2,402	(1,458)	3,194
自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確認	-	-	-	1,951	(1,951)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	(379)	(2,724)	2,070	(1,0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596	1,370	1,629	(1,339)	2,161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遞延稅項負債	2,256	3,289
	<u>2,161</u>	<u>3,1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5,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45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3,2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44,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特定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這些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員的僱傭合約為定期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簽。應支付的長服金金額參照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每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總額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沒有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用於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將修訂條例刊憲，最終將廢除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服金的法定權利。政府其後已宣佈，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另外，政府預計會在廢除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幫助僱主。其中包括，自廢除對沖機制生效起，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為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之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該日止僱員服務之長服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的服務之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未撥資責任的現值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08	—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現有服務成本	22	91
利息成本	—	—
過往服務成本	—	2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0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5.4年(二零二三年：5.1年)。

上述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下列細項中確認：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u>22</u>	<u>308</u>

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性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貼現率	5%	5%
未來薪金增加	4%	4%
對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5%	5%

以下分析闡述在重大精算假設出現3%變動的情況下界定福利責任的升/降幅：

	增加3%		減少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貼現率	(91)	(93)	137	144
未來薪金增加	13	15	(26)	(29)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不相關，因此其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為業務擴張理由收購駿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相關服務。收購駿軒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總代價為現金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25百萬港元的代價股份（惟須遵守禁售及本公司的股份購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於收購日期，駿軒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2
使用權資產	8,957
無形資產	10,600
存貨	1,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
銀行透支	(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2)
可收回稅項	33
租賃負債	(8,9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35)
遞延稅項負債	(1,74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31
商譽	20,722
	<hr/>
	34,453
按以下項目公平值支付之代價：	
已付現金	(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453)
	<hr/>
	(34,453)
	<hr/> <hr/>
來自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9,000)
銀行透支	(205)
	<hr/>
	(9,20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 (a) 本次收購中獲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相關合約總額及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相同。
- (b) 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初始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根據收購駿軒的買賣協議，其設有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駿軒於第一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駿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低於相關保證溢利，賣方將按與實際溢利的差額的3.8倍向買方支付補償（「補償」）。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應被視為零。補償的最高金額為34.0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根據收購駿軒的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條款，本公司確認25,453,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該收購產生商譽，因為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建勞動力之裨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可扣除稅項。

駿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後收益及溢利（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及收入）分別為2,814,000港元及940,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所收購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01,901,000港元及34,7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經合併本集團按年率化基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可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的參考點。

釐定年內「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按照該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抵銷本金額為3,375,000港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出售其於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Lucky Sta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使用權資產	372
預付款項	16,391
其他應收款項	4,277
外匯儲備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合約負債	(18,754)
其他應付款項	(107)
租賃負債	(388)
	<hr/>
	1,996
	<hr/>
出售之損益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996)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3,37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9
	<hr/> <hr/>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終止。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股份計劃將於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但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新股份計劃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附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一段。

就前計劃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
-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以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要約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前計劃，向本公司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3,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授予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前計劃，向本公司七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2,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2,4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前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7,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7,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本集團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釐定為4,550,000港元、3,779,000港元及821,000港元。公平值乃按三項式模式釐定。

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	董事：0.15港元 僱員：0.13港元	董事：0.07港元 僱員及顧問： 0.06港元	僱員：0.05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9港元	0.11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29港元	0.11港元	0.14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109%	109%	106%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79%	3.97%	3.48%
預期股息率	0%	0%	0%

附註：

預期波幅參考本公司股價各授出日期的前三個月的過往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計劃向獲選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呈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授出 (附註10)							
黃智超先生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ii) 僱員							
僱員A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
僱員B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僱員C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0.29港元	—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 (附註11)							
(i) 執行董事							
蔡本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ii) 僱員							
僱員D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僱員E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僱員F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4,800,000	4,800,000	—	4,800,000
(iii) 顧問							
顧問G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顧問H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顧問I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11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 (附註12)							
(i) 僱員							
僱員J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二日	0.14港元	—	9,600,000	9,600,000	—	9,600,000
僱員K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二日	0.14港元	—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總計			—	113,600,000	113,600,000	(33,600,000)	8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0.17港元	0.17港元	0.29港元	0.1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附註：

1. 黃智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2. 該等員工於授出日期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辭職。
3. 顧問G為業務拓展人員，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業務拓展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向顧問G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留聘並激勵顧問G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4. 顧問H擁有餐飲業務經驗及知識，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針對海外及中國潛在市場的餐飲開發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向顧問H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留聘並激勵顧問H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5. 顧問I擅長人力資源，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向顧問I授出購股權的方式，留聘並激勵顧問I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6.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本公司已自各承授人收取有關代價。
7.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60年。
8.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2港元。
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6.95%及8.3%。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終止及前計劃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有效性，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前計劃的條款繼續可予執行。
10.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11.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12.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就新股份計劃而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後，根據新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5,083,969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之受聘僱員參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即時歸屬。本集團並未有使用沒收的供款來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中國政府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從支薪成本中按界定百分比（12%至25%）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福利提供資金。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相關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然代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佔經調整權益比率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22	4,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40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0)	(15,526)
淨債務	不適用	14,457
總權益	不適用	14,174
淨債務佔經調整權益比率	不適用	1.02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93	14,1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0	15,526
	<u>17,723</u>	<u>29,67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948</u>	<u>2,195</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5	5,473
– 租賃負債	11,339	20,78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22	4,580
	<u>21,446</u>	<u>30,83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u>	<u>25,4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交易對手方信用良好且擁有較強的在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之前瞻性陳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定期獨立評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逾期狀態分組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約395,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之前瞻性陳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定期獨立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觀察名單 不良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因內部資料或 外部資源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撇銷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 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金額已撇銷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金融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26	4,613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5	-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60	5,966
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73	5,534
銀行現金	AA1-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30	15,526
				20,084	31,639

附註：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二零二四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426	2,426
其他應收款項	—	3,294	3,294

二零二三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613	4,613
其他應收款項	—	4,000	4,000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9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9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	1,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5,285	-	-	5,285	5,285
4.01	6,659	4,347	607	11,613	11,339
4.12	2,204	2,836	-	5,040	4,822
	<u>14,148</u>	<u>7,183</u>	<u>607</u>	<u>21,938</u>	<u>21,44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5,473	-	-	5,473	5,473
4.02	11,950	10,379	-	22,329	20,780
3.18	2,643	2,164	-	4,807	4,580
	<u>20,066</u>	<u>12,543</u>	<u>-</u>	<u>32,609</u>	<u>30,8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相若。

下表載列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不包含在第1級的報價且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8	—	—	2,9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5	—	—	2,1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403	25,403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 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5,403,000港元	就發行日期的股份價格及於報告日期的股份 價格的差異作出調整的溢利使用概率法	貼現率14.89% 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介 乎4,172,000港元至 5,345,000港元	附註

附註：

單獨使用的經概率調整溢利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然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經概率調整溢利增加／減少5%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增加／減少2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5,453
損益內的收入總額	(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403
截至重新分類至權益之日的公平值變動	(13,380)
重新分類至權益	(12,0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3,491	23,491
收購附屬公司	5,235	8,957	14,192
融資成本	32	759	791
租金優惠	–	(28)	(28)
出售附屬公司	–	(388)	(388)
償還銀行借貸	(687)	–	(687)
償還租賃負債	–	(12,011)	(12,0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80</u>	<u>20,780</u>	<u>25,3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580	20,780	25,3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35	–	2,1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部分	(1,893)	–	(1,89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部分	(268)	–	(26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13,192)	(13,19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797)	(797)
非現金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68	–	268
添置租賃負債	–	11,827	11,827
提早終止租賃	–	(8,076)	(8,076)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797	7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2</u>	<u>11,339</u>	<u>16,161</u>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增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及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

3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16	3,580
離職福利	–	–
	<u>1,016</u>	<u>3,5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944	3,9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58	12,358
銀行結餘		273	253
		12,631	12,6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5	1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41	2,883
		5,276	3,078
流動資產淨值		7,355	9,533
淨資產		11,299	13,4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508	9,600
儲備		(209)	3,877
		11,299	13,477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8,381	(77,747)	10,6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757)	(6,7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8,381	(84,504)	3,877
轉撥代價股份(附註29)	10,115	–	10,1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201)	(14,2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96	(98,705)	(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貫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群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90%	90%	餐廳運營
飲食新世代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i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飲食新世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金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景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力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富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食品加工服務
偉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進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信寶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運營
駿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

42. 報告日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43. 可資比較數據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最新指引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二三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可資比較金額。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更多詳情於附註2(a)披露。

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所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116,425</u>	<u>97,421</u>	<u>85,585</u>	<u>68,702</u>	91,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10)	8,735	3,929	(37,040)	7,873
所得稅抵免	<u>95</u>	<u>16</u>	<u>91</u>	<u>2,415</u>	374
年度(虧損)/溢利	<u>(44,615)</u>	<u>8,751</u>	<u>4,020</u>	<u>(34,625)</u>	8,2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459)	8,585	4,007	(34,625)	8,247
非控股權益	<u>(156)</u>	<u>166</u>	<u>13</u>	<u>-</u>	-
	<u>(44,615)</u>	<u>8,751</u>	<u>4,020</u>	<u>(34,625)</u>	8,2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2,177	100,157	96,787	85,227	69,713
總負債	<u>(100,279)</u>	<u>(61,410)</u>	<u>(53,996)</u>	<u>(71,053)</u>	(35,269)
	<u>21,898</u>	<u>38,747</u>	<u>42,791</u>	<u>14,174</u>	34,44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889	38,793	42,824	14,207	34,477
非控股權益	<u>9</u>	<u>(46)</u>	<u>(33)</u>	<u>(33)</u>	(33)
	<u>21,898</u>	<u>38,747</u>	<u>42,791</u>	<u>14,174</u>	34,444